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7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5,539,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22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飘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05,155,866	99.9893	266,240	0.0073	117,757	0.0034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05,155,866	99.9893	266,240	0.0073	117,757	0.0034

-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05,155,866	99.9893	266,240	0.0073	117,757	0.0034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05,157,406	99.9893	264,700	0.0073	117,757	0.0034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05,410,030	99.9963	128,944	0.0035	889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594,590,164	99.6963	10,784,542	0.2991	165,157	0.00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14,473,539	99.9883	128,944	0.0115	889	0.0002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103,653,673	99.0176	10,784,542	0.9675	165,157	0.01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以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祝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